

附件： 《强制拆除决定书》 送达名单

序号	当事人	违法事实	处理依据及处理决定	公告送达文书编号
1	严桂清	当事人未经城乡规划部门批准擅自在清远市清城区曙光二路东 17 座 102 号旁建设房屋。该房屋长约 3.1 米，宽约 2.5 米，建设面积约 7.75 平方米。	本机关于 2026 年 6 月 18 日作出《强制拆除公告》。现当事人逾期未履行拆除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经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政府批准，本机关将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日后对当事人的违法建设组织实施强制拆除。请当事人于上述强制拆除日期前自行清理违法建设内的物品。届时未清理的，本机关将对违法建设内物品进行登记，制作物品清单，代为临时保管。当事人须于强制拆除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机关领取。因强制拆除及逾期不领取保管物品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当事人自行承担。 如当事人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本次强制拆除的费用由当事人承担。	清城凤城强拆决〔2026〕2 号